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乡振发〔2022〕83号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  
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管理，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提高项目与资金对接的时效和质量，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项目库建设范围为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地方债券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县（市、区）。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库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协调、

组织推进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并压实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在项目库建设管理方面的责任分工，加强入库项目科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负责对项目库进行审定。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指导基层申报项目、履行项目库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库管理，组织乡镇和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库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录入项目和资金信息。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区项目库建设工作，定期对全区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调度通报。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各县（市、区）项目库日常信息统计分析、调度监管。自治区发展改革、民委、林草、农垦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条** 项目库建设规模要与资金安排紧密结合，与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计划）、涉农资金整

合使用方案相匹配，提前谋划、规模适度，入库储备项目资金规模要高于上年度实际下达资金规模 30%以上。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农户实际需求、市场前景、资金下达、政策调整和工作任务变化等情况，对入库项目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履行入库程序，准确录入项目库信息系统。对确认不能实施的项目按照怎么进就怎么出的程序，及时清除出库，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七条**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地方债券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 第二章 入库项目选择

**第八条** 入库项目范围。安排各级衔接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地方债券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的项目要全部入库，其他符合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或实施方案）以及中央、自治区有明确要求的相关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等项目也要“应入尽入”。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产业发展类。主要包括生产项目（含种植业、养殖业、林草基地建设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用于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奖补项目）、加工流通项目（含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先进生产加工技术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地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储运基地，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产业服务支撑项目（含智慧农业、科技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广良种良法、购买技术服务）、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帮扶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产业保险等）、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含产业园区建设、农田水利灌溉、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二）创业就业类。主要包括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务工补助、吸纳就业补助、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奖补、致富带头人培训、乡村工匠、帮扶车间建设、公益性岗位等项目。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主要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含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项目；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村公共服务、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项目。

（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类。主要包括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含必要的其他配套设施）、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以及其他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类。主要包括危房改造、抗震宜居房加固、教育帮扶（含“雨露计划”）、健康帮扶、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及综合救助保障等项目。

（六）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类。主要包括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项目。

（七）其他。其他需要列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

**第九条** 各地要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短板促发展、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作为项目库建设重点内容，加强项目谋划，优先储备安排群众需

求强烈、短板突出、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项目谋划和资金安排要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补齐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第十条** 每年8月，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围绕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或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库建设分类内容，立足部门职责编制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和规范项目申报内容、支持重点、投资标准、支持方式、入库程序等，指导帮助乡村两级精准谋划和选好项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要坚持群众参与，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对申报项目的意见，区分轻重缓急谋划确定项目。

**第十一条** 各地要把发展产业作为衔接资金支持的重点，中央衔接资金逐年稳步提高用于产业的比重，2022-2025年分别达到55%、60%、65%、70%以上，全区整体比重不低于上年度比重；自治区衔接资金每年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50%。

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灌溉（含高效节水、旱作节水）、产业路、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与当地农业产业或特色手工业无关的帮扶车间、文创、致富带头人培训、综合示范、清淤沟渠等建设项目不纳入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统计。



**第十二条** 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应严格把握“小型”“必要”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根据当地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

### 第三章 项目入库程序

**第十三条** 县级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和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坚持“联审共建、精准支持”的原则，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并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组织项目入库。

#### （一）村级申报。

提出村级申报项目。每年9月，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认真分析本村短板弱项、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需求，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提出下年度申报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等。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村级申报的项目应同步确定绩效目标，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村级公示。村级申报的项目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初审。

## （二）乡镇初审。

项目查勘。乡镇组织有关职能站办所和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查勘村级申报项目，核实项目预算投资，初步确定预算资金量。

会议研究。需乡镇申报的跨村类项目，在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绩效目标，连同村级申报的项目，提交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紧迫性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初审。

乡镇公示。乡镇初审通过的项目在乡镇公示栏或县级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分类报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 （三）行业部门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对乡镇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对绩效目标进行初审，经审核汇总的本行业拟入库项目和初审意见，报送本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其他项目，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后，编制绩效目标，经论证后报送本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

项目约束性审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对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保等约束性因素进行审查。

项目合规性审核。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杜绝负面清单项目 and 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乡村振兴部门还要重点审核产业项目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 （四）县级审定。

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每年 11 月底前，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汇总提交的下年度拟入库项目及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定。

县级公示公告。经审定的下年度入库项目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项目入库。及时将下年度入库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将项目信息和公告网址同步录入。

**第十四条**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具体要求，指导项目单位选择性做好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审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 入库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要素：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任务、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

资金规模及来源、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要素不全、不完整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库确定后，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各行业协会、乡镇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及时采集录入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安排、项目立项、资金拨付、招投标、项目实施、验收、结算决算、报账和后续管理等信息。

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库信息系统和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机制，确保两个系统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数据真实、准确并保持一致。

##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编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各地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对入库项目排出优先序，结合当年下达资金总量合理确定下年度项目计划。

（一）编制项目计划。每年12月底前，各相关行业协会从入库项目中择优选择拟实施的项目，报本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资金审核。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到县资金规模，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编制全县下年度项目计划，杜绝债务风险，不得盲目铺摊子、垒大户。编制年度项目计划要坚持“三个优先”原则，即优先保障到人到户以及巩固

“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急需的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涉及统筹整合的县区年度统筹整合方案拟确定的项目要和此次编制的年度项目计划要素保持一致，防止两张皮。

（二）审定下达项目计划。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年度项目计划报请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公告。原则上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项目计划一次性下达，也可结合实际，按轻重缓急分批次下达项目计划。

（三）年度项目计划备案。各县区于每年2月底前将审定的当年项目计划方案向区市两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报备。区市两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对报备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各县区按照审查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计划方案，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报备项目计划方案范围为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其他整合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地方债资金以及闽宁协作资金安排的项目，并分资金类型进行报备。

（四）年度项目计划调整。经区市两级备案审查后的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原则上不再做大的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当年项目调整幅度不得超过计划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的20%（闽宁协作资金安排项目调整幅度不得超过15%），且调整后投入产业资金占

比和资金支出进度必须达到国家考核评价要求。调整后新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必须完善项目入库和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审定程序，并及时调整项目库。

调整的年度计划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的，在调整前必须明确新的资金保障来源，杜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产生新的“两拖欠”。

### **第十九条**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评审。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要求、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时间进度、受益对象与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项目资产管护运营、保障措施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

（二）初步设计评审。属于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现场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及时上报县级审批部门审批，原则上应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计划项目批复等前期工作。符合简易审批的项目，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执行。

经审批后的项目实施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

更的，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项目变更需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的，必须明确资金来源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时签订规范的项目施工合同。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具备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付。项目一经批准，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规定，加快项目进度，并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原则上除质保金外，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在12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支付进度在4月、6月和9月分别达到30%、50%和75%以上。

各地要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工作机制，对工作滞后、进度缓慢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重点督办。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组织自验，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复验，直至通过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决算审

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绩效管理。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填写《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及时发现和纠正与绩效目标偏离的问题；做好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过渡期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完整登记资产信息，明确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产权主体建立资产明细管理台账，县、乡、村三级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围绕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运转，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从项目申报入库、竣工验收到资产移交全过程的相关档案资料均应纳入，包括绩效管理、公告公示等资料。

## 第五章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按照项目资金信息“两个一律”公开的要求，坚持“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开项目资金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库公示公告。

项目库实行“三公示一公告”。三公示：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后上报；乡镇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本级项目库后进行公示。一公告：县级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公告。

（一）各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地方债券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分配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年度项目公告公示。

（一）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公告。年度县级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

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

(二)年度项目实施公示。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

(三)年度项目竣工公告。项目竣工后，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年度项目计划完成公告。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富农实现情况等。

### **第三十条 公开方式。**

(一)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在县级政府网站或乡镇政府所在地利用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村级在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10天。

(二)各级可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信息卡、宣传单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知晓率。

(三)公告公示要明确主管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咨询服务平台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能力,同时对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答疑解惑。

**第三十三条** 各地要严格按照项目库建设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审定等工作,对影响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组织实施正常开展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四条** 各地要多渠道保障项目前期费用,扎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审核论证,做到资金一到位即可启动。

**第三十五条** 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中的突出亮点、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项目库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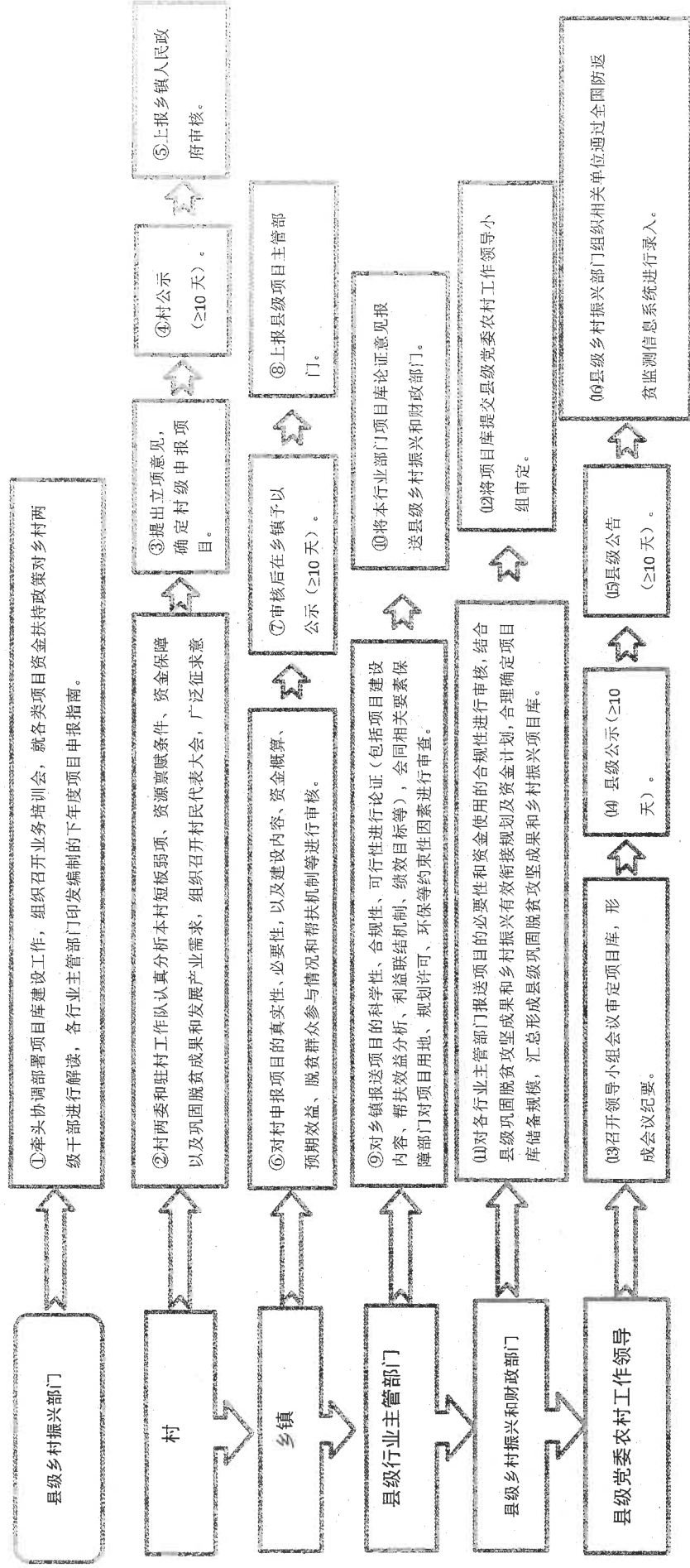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南为试行，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项目库建设管理具体办法。

附件：1.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清单

#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 附件 2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档案资料清单

### 一、项目申报资料

1. 村级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委员会会议研究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报乡镇的项目申请。
2. 村级申报入库项目公示图片。
3. 乡镇研究审核拟入库项目会议记录，向相关行业部门申报项目的文件、报表。
4. 乡镇申报入库项目公示图片。
5.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入库提出的论证意见文件。
6. 县级对拟入库项目公示图片和项目库公告图片（或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网址）。
7. 县级下达年度项目计划文件（脱贫县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 二、项目资金计划资料

8. 资金分配文件及县级公示（县政府网站）。
9. 县乡村三级关于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公告。

### 三、项目立项审批资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

12.项目立项请示文件。

13.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四、项目实施资料**

14.项目实施前公示图片；项目竣工后公告图片；项目计划完成后公告图片；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公示图片。

15.项目概算、预算资料。

16.项目招投标（含邀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全套完整资料及中标通知书。

17.项目组织实施涉及的各类合同。

18.项目验收资料。

19.依托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帮扶项目，需提供反映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的方案、协议；资产收益帮扶项目需提供股权投资协议、出资说明、收益拟分配方案（要明确到脱贫户、监测对象）。

20.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资料，包括资产移交、明细台账、后续管护运营制度（尤其是村级）以及收益分配相关资料。

#### **五、项目资金收支及绩效资料**

21.项目资金收支资料，包括拨付资金的申请、到账凭证、项目结算和决算报告、银行支付凭证、报账发票等。

2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报告（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23.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4.项目绩效目标审定（批复）文件。

25.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图片（或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 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